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青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康青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康青松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青松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康青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康青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康青松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